

承诺书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安分局：

由我司承建的银图精密智造中心 1 号厂房、2 号厂房、3 号厂房、4 号厂房、5 号厂房、6 号厂房、7 号厂房、8 号配套宿舍、9 号配套宿舍、10 号地下室、11 号地下室、12 号地下室、13 号社区配电房、14 号垃圾收集点(基础工程)，施工报建证明号：441900202405109901（长安镇）。我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按照发承包方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桩基部分全部完工。申请退回工人工资保函，保函编号：PBFJ202444190000000047。

我司承诺本工程全部的工人工资结算并足额发放工资，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的情况。若因工人工资未结清而出现工人到贵局上访、投诉的情况，我单位承诺负责处理，因此产生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公章）：广东华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 11月 5日